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徐佑鑫

訴訟代理人 彭成豪

原告 曾茂隆

被告 夢想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義聖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勞簡字第96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董惠平

法院書記官 劉雅玲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原被告均未到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112年4月25日民事起訴狀及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徐佑鑫新臺幣肆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原告曾茂隆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萬零伍佰伍拾陸元、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玖拾參元分別為原告徐佑鑫、曾茂

01 隆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劉雅玲